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益無礙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行人：朱家崎 ◆總編輯：葉自強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電話：02-2633-6650 ◆電話：02-2302-3939

- 邱部長訪視新竹、新北、臺北及桃園等分署
- 法務部與財政部召開不動產承受相關問題會議
- 本署表揚 105 年度執行績效優良人員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桃園分署三、四級毒品案件專案執行策略
- 網路拍賣義務人財產相關問題探討
- 談民事執行變價分割共有物與行政執行之競合處理
- 遠離毒品，擁抱幸福
- 毒海轉身
- 執行心得分享
- 十年有感
- 執行甘苦談
- 重信守諾的丫嬭
- 老母親的泣訴

邱部長訪視新竹、新北、臺北及桃園等分署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上任後，非常關心行政執行業務狀況，自 105 年 7 月起率隨行長官分別至各分署視察及勗勉全體同仁。繼去年蒞臨宜蘭、臺南、嘉義、屏東、高雄等分署視察後，今年再撥冗訪視新竹、新北、臺北及桃園分署等分署。



部長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先蒞臨新竹分署，對於分署同仁群策群力為國家徵起許多公法上金錢債權，十分讚賞；4 月 24 日訪視新北分署，該分署就現況重點、遭遇問題及建議解決方案進行簡報，獲部長激勵；5 月 1 日至臺北分署訪視，部長就該分署辦公廳舍未來規劃、人力資源之運用、行政執行官編制及執行案件之推動等問題詳予指導；5 月 9 日視察桃園分署時，對於本署朱署長上任後創新的聯合拍賣執行策略、該分署與桃園地檢署合作拍賣檢察官偵查中扣押物機制，及該分署執行業務推動成效表示肯定。

本署表揚 105 年度執行績效優良人員

本署為強化執行績效，激勵執行人員士氣並增益其業務技能，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由朱署長親自主持「頒發 105 年度執行績效優良獎暨業務研習會」，本署長官、各分署長、受獎人員及執行人員代表與會，共襄盛舉。

績效優良獎獎勵對象係配置 15 股以上之各分署，其執行績效全年評比成績為該分署前 2 名之執行股；配置未滿 15 股之各分署，其執行績效全年評比成績第 1 名之執行股，及年終工作績效評比前 3 名之行政執行官，本次受獎人員共 40 名。會中並由劉芷穎、黃瑛足等 2 位行政執行官及蔣中文、王慧鈴及林建宏等 3 位書記官代表發表執行心得，就其辦理案件所遭遇之困難，如何突破瓶頸創造佳績，真實而生動的描述，讓與會同仁受益良多。而藉由他人經驗的分享，內化成為執行技巧，使得未來執行過程能更為順利。



法務部與財政部召開

「稅捐稽徵機關及關務署各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問題」會議

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拍賣程序終結仍無法拍定之不動產，依法需先撤銷查封並返還義務人，如該不動產仍有相當高價值，實有違公平正義並損及國家債權。且各分署辦理執行事件受有法定執行期間限制，逾期即不能執行，移送機關如承受義務人之財產，於該範圍內即生清償之效力，義務人可履行義務，公法債權亦能獲得實現。為維護國家租稅債權，解決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無法拍定之困境，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報請法務部與財政部協調，由財政部率先於 98 年 12 月 1 日訂定「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已於 105 年 6 月 6 日修正名為「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使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之相關作業，有所遵循。

其後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或各地方政府亦陸續訂定各該機關之承受要點以辦理承受事宜，有助於不動產之拍定及執行案件之受償。然不可諱言，稅捐稽徵機關於辦理不動產承受事宜之過程中，或受限於各自承受要點規範之解釋，或囿於承受標的本身條件與管理問題，致稅捐稽徵機關於承受時仍有些許疑慮。另針對部分執行期間將屆滿之稅捐案件，則更有待稅捐稽徵機關排除萬難進行承受之必要，避免義務人未拍定之不動產因執行期間屆滿而無法進行承受。又為避免分署耗費冗長而不必要之不動產拍賣程序，亦有放寬承受要件限制之呼聲。

基此，法務部與財政部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下午假財政部 8 樓大會議室，召開研商「稅捐稽徵機關及關務署各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問題」會議，會

議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與財政部吳常務次長自心共同主持，與會人員包含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邱副司長銘堂、行政執行署朱署長家崎、羅副署長建勛、葉主任秘書自強、戴主任行政執行官東麗、臺北等 9 個分署之分署長或主任行政執行官；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慶華、吳副署長蓮英、臺北等五區國稅局局長、關務署沈副署長榮詳、國有財產署李副署長政宗、臺北等六都之地方稅務局代表及各機關相關幕僚人員等，會中就稅捐稽徵機關及關務署各關承受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相關議題（例如：有關稅捐稽徵機關聲明承受之時點是否放寬？是否成立專責小組就應否承受及承受後難以管理之案件，與國有財產署及各地方政府研商解決方案？稅捐稽徵機關就分署函送執行法院併案執行之未拍定不動產，如具有承受實益者，是否亦得予承受？等等）廣泛交換意見，並逐一達成共識，未來兩部將更加緊密合作，共同為維護國家債權而努力，會議歷時約兩小時後圓滿結束。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高雄分署於 4 月 18 日舉行澎湖辦公室揭牌儀式

為加強服務澎湖地區民眾，立即回應與處理相關問題，本署高雄分署設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澎湖辦公室」，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上午舉行揭牌儀式，期盼能為澎湖鄉親提供便捷服務。

高雄分署為進一步服務澎湖民眾辦理行政執行案件，並因應刑事沒收制度的變革，受澎湖地檢署囑託拍賣刑事案件之扣押物及沒收物，特別與澎湖地檢署合作，在該署三樓成立澎湖辦公室。揭牌典禮由本署朱署長主持，邀請澎湖縣縣長陳光復、議長劉陳昭玲、立法委員楊曜服務處助理段湘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楊治宇、澎湖地檢署檢察長鄭鑫宏、橋頭地院院長莊秋桃、澎湖地院院長張意聰、橋頭地檢署檢察長王俊力、澎湖縣政府政風處長劉煥強、高雄分署分署長黃彩秀及各地行政執行署分署長到場揭牌及觀禮。

陳縣長及劉議長均表示，長期以來分署同仁工作地點在高雄，鄉親如有業務問題諮詢相當不便，分署設立澎湖辦公室，對澎湖鄉親而言，服務更親民便利。期盼未來遇到金額較大案件，能給予分期繳納，以落實照顧偏鄉經濟弱勢鄉親。

朱署長表示，行政執行署核心價值是公義和關懷，希望同仁面對經濟弱勢的義務人，能以人溺己溺的精神，給予最大寬容。此外，因沒收新制已在去年正式上路，高雄分署將加強與澎湖地檢署合作，藉由成立高雄分署澎湖辦公室，期許達到共贏局面。



強力執行「三、四級毒品罰鍰、怠金專案」

林院長於行政院第 3548 次（106 年 5 月 11 日）會議聽取「新世代反毒策略」報告後表示，毒品防制攸關社會安全與國家發展，是一場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齊心協力，全力出擊的關鍵戰役。呼籲各級政府、社會各界，一起向毒品宣戰，讓下一代真正遠離毒品危害。

本署為響應林院長之呼籲，通知所屬 13 分署，就持有或施用三、四級毒品行政罰鍰、怠金案件，分別擬定執行計畫，事先調查義務人行蹤及可供執行之財產，其間各分署陸續與警察機關協調執行事宜，並召開聯繫會議，達成強力執行之共識，對持有或施用三、四級毒品之義務人，祭出強制執行之手段。

本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指揮各分署首波同步專案執行「惡意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裁處怠金不繳之義務人，進行扣押財產、至義務人所在地現場勸繳，及查封動產、不動產，並適時配合警方，針對人頭商號、公司之執行案件，諸如電玩店、網咖等可能提供毒品之場所，嚴加查緝與執行，以斷絕毒品供給，展現跨機關合作全力執行反毒的決心，同時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

擴大便民措施，環保裁罰案件開始試辦超商繳款

本署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便利超商代收欠繳未滿 2 萬元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初期適用範圍僅限於地方稅及部分國稅案件。後因實施成效良好，遂逐步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共同推動擴大適用範圍，目前所有欠繳未滿 2 萬元之國稅、地方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交通違規罰鍰、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等行政執行事件之案款，義務人均可持各分署寄發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內至全國各地之 7-11、

全家、萊爾富及 OK 等便利超商門市繳費。

最近 5 年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移送環保裁罰案件中未滿 2 萬元者約佔 98%，又鑒於超商代收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實施多年成效斐然。本署遂著手規劃將超商代收款項之適用範圍擴及至環保裁罰案件。本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商環保裁罰案件超商繳款相關事宜，並依會議決議，進行相關的程式開發與系統測試。相關人員歷經 7、8 個月的討論及不斷測試，終於 106 年 3 月

間完成系統程式建置及相關資訊流、金流的測試作業。

為確保本案全面上線後能順利運作，106 年 5 月 1 日起由臺北分署、臺中分署、高雄分署進行試辦，與各該分署對應試辦之地方環保機關依序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義務人於收到分署寄發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即可持該通知書至便利超商繳款，本署亦持續監督評估試辦之成效，加快本案全面上線之時程，以持續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桃園分署三、四級毒品案件專案執行策略

毒品問題日益氾濫嚴重，所引發的不只是施用毒品者自我身心的戕害，更因而影響社會經濟、醫療、教育及治安各方面。因此法務部邱部長特於 106 年 3 月 2 日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列席報告時，提出「建構反毒社會安全網，提昇反毒成效」目標，除了強化對毒販刑事沒收所得、強力掃蕩緝毒活動外，並就三、四級毒品行政罰鍰及怠金加強執行，以全方位防範毒品之蔓延。

行政執行署奉邱部長指示，特於 106 年 3 月 30 日通令所屬 13 分署分別擬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怠金及費用行政執行事件執行計畫，調查義務人行蹤及可供執行之財產，先為查封、扣押，俾免義務人脫產以有效執行。又為斷絕提供毒品之管道，乃針對人頭商號、公司等可能提供毒品場所（如酒店、電玩店、網咖）之行政執行案件，與轄區警察機關聯繫，請警察機關到場協助查扣該等案件義務人之財產，以全面攔阻可能提供毒品之場所。桃園分署分析歷年來受理毒品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研討毒品專案執行之策略，訂立毒品專案執行步驟與進度後，即從 106 年 4 月起進行毒品專案之執行，有關三、四級毒品行政罰鍰及怠金處分加強執行策略如下：

一、與轄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及警察局桃園分局偵查隊等機關連繫，規劃對於可能提供毒品之場所，查調滯欠税、罰款案件結合毒品案件執行，同時配合警方查緝毒品臨檢作業，跨機關攜手合作專案執

行，除就欠稅店家義務人查扣有價值動產外，同時可在該場所清查有無毒品罰鍰或被處怠金之義務人，當場可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48 條規定檢視義務人藏置物品、金錢處所包括衣物及隨身攜帶物件行李並予查扣，立即有效強制執行其所有財產。桃園分署首先擇定桃園地區最大欠繳娛樂稅之勇○興業公司（優○網咖桃園店）專案執行。該網咖在桃園各地共有 17 家分店，卻欠繳娛樂稅等共約 78 萬元，登記負責人曲○政擔任多家公司及企業社負責人，但名下卻沒有任何財產又行蹤不明，顯然是「職業人頭」。執行人員在行政執行官的帶隊下會同警方，在 106 年 4 月 20 日前往網咖桃園店營業處所，當場扣押 45 台電腦主機及螢幕。也同步會同警方人員臨檢清查店內是否有人持有、施用毒咖啡、K 他命等三、四級毒品。此等強力執行作為，次日經多家新聞媒體報導，讓社會大眾瞭解政府全面反毒的積極作為。

二、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除科以罰鍰外，另應接受毒品危害講習。桃園分署協調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供桃園地區毒品危害講習場次時間及受講習人名冊，清查受講習人中有無因欠繳罰鍰被移送執行者。除了在講習日派員到場宣導毒品案件行政執行之程序，並在會場查訪被移送執行欠繳罰鍰的受講習人，督促其履行罰鍰繳納義務或就地辦理分期繳納手續。

三、因青少年在娛樂場所施用 K 他命或混用他種

桃園分署 / 主任行政執行官 穆治平

毒品、新興毒品之情形日趨嚴重，為消弭場所內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立法院甫於 106 年 5 月 26 日通過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對特定營業場所規定四項義務即（一）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如果違反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未通報警察機關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是將來如涉及人頭負責人逃漏稅捐又是提供毒品場所之案件，執行分署得聯繫各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就特定營業場所配合查處，以有效打擊營業處所人頭充當負責人逃漏稅捐的不法行為，並防堵特定營業處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行為。

毒品是萬惡根源，反毒更是政府堅定的立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為政府團隊一員，對於吸毒者被裁處之罰鍰、應繳納之費用及怠金，必強力執行。未來並持續與警方及地方政府密切聯繫，依據前開新增之特定營業場所防制毒品相關規定，積極落實公權力，展現行政執行署全力反毒的決心。

網路拍賣義務人財產相關問題探討

屏東分署 / 行政執行官 楊嘉源

壹、前言

我國不論是民事執行或行政執行，對於以網路拍賣進行查封財產換價程序議題之探討，均屬少見。大陸地區與日本之執行機關均已設置網路拍賣機制多年，可見網路拍賣資訊技術與法令規範之相應配合，應非難事。行政執行法對於義務人財產之具體執行方法，並無明文，故依該法第 26 條規定，應準用強制執行法（下簡稱本法）之規定辦理。義務人財產之查封扣押、拍定物之交付、價金分配等程序，網路拍賣與一般拍賣並無太大差異，故本文僅就義務人財產透過網路進行換價程序有關之法律適用疑義予以探討。

貳、義務人財產換價程序概說

一、強制執行法編排架構

本法第 2 章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共有 6 節，第 1 節至第 6 節依序為參與分配、對於動產之執行、對於不動產之執行、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由各節規定如第 113 條：「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第 114 條第 1 項：「海商法所定之船舶，其強制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建造中之船舶亦同」、第 115 條第 3 項：「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等規定觀之，動產以外之財產的換價程序，除依其各自章節條文之規定辦理外，最終均得準用動產換價程序之規定，是以，動產換價程序規定實具有總則性質。查封財產之換價方法包括拍賣、變賣、債權人（移送機關）承受等，其中可能與網路拍賣議題有關者，為拍賣（口頭競價、書面投標）、變賣。

二、動產拍賣與變賣

（一）我國實務就拍賣之性質係採私法說：「查依強制執行法所為之拍賣，通說係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債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而以拍賣機關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最高法院 49 年台抗字第 83 號、80 年台抗字第 143 號判例參照）。

（二）動產拍賣

1、應買人出價方法—口頭出價、書面出價（投標）

本法並未明定動產拍賣應買人之出價形式。由本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為之」，以及「對於動產之執行」章節並未規定「投標」方法等情觀之，本法所規定動產拍賣方法，似乎僅有「口頭競價」。然財產換價程序最終目的，無非希望透過公開、公平程序求得高價，俾將債務人財產換價為高額現金，使債權人債權獲得最大滿足、債務人得以清償較多債務。基此，於辦理拍賣程序時，就上述條項所定「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之「出價形式」，應解為不以「口頭競價」方式為限，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簡稱應行注意事項）第 38 點第 2 款後段即規定：「此種拍賣，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應買人以『書面』提出願買之價額。」

2、拍定方法

依本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為之。」

（三）動產變賣

1、得以變賣方法辦理換價之要件

本法第 60 條規定：「查封物應公開拍賣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變賣之：一、債權人及債務人聲請或對於查封物之價格為協議者。……。」關於「變賣」一詞，其定義

及具體實施方式，本法並無明文規定，似有意留待執行機關視個案情節靈活進行換價。

2、應買人出價方法—法無限制，口頭或書面均可

學者張登科教授認為：變賣係執行人員不經公開競價之方式，將查封物任意出賣之換價方法；不受拍賣時間之限制，無須先行公告，無須公開競價（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104 年 9 月修訂二刷第 299 頁）。

3、變賣亦得經由競價過程以求得高價

變賣無須經公開競價程序，惟本法亦未禁止以競價方式進行變賣。實務上，執行機關變賣債務人持有上市公司之零股股票，係委由證券經紀商進行變賣，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第 8 條第 1、2 項規定：「零股交易於申報截止後，即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買賣申報之成交優先順序依價格優先原則，同價位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意旨，可見上市公司零股股票變賣之成交價格係經競價而決定。

4、拍定方法

若變賣係經競價時（例如，在查封魚貨現場有多名魚販表達願買受而當場決定採競價方法），本法未明定動產變賣之拍定形式，執行拍賣人可於變賣時「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 3 次後為之」，亦可「有人出價，詢問無人再加價後即拍定」，解釋上，以「預定出價終結時間屆至時所出最高價者」形式來決定得標者，應亦無不可。

三、不動產拍賣

（一）出價方法—口頭競價、投標

不動產之拍賣方法可採口頭競價（強制 113 條準用 70 條），亦可採投標方式（強制 85 條）。如採口頭競價方式，則執行人員於拍賣期日開始後，應就拍賣之不動產實施拍賣，執行人員應催告應買人出價應買（同上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第 336 頁）。本法不動產執行章節有關換價程序，僅規定「投標」方法，至於口頭競價則未自為規定。

（二）不動產口頭競價

依本法第 113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辦理，惟實務上，罕有採行口頭競價方法進行不動產拍賣者。

（三）不動產投標之拍定方法

1、於公告開標時間屆至時，當場開標及朗讀投標書（本法第 88 條）。

2、依應行注意事項第 49 點第 4 款規定：「開標，應以應買人所出價額達該次拍賣標之物之最低價額並係最高價者為得標。」實務上，係由主持開標者當場宣告由何人得標。

參、網路拍賣義務人財產相關問題探討

一、自行建置或運用民間網路拍賣系統

（一）自行建置

1、自行建置（包括由機關資訊人員自行建置或採購委外廠商建置）網路拍賣系統，資訊技術上應非難事，惟「網路拍賣」技術倘涉及專利權時，應先釐清專利法相關權利、義務之規範，以免日後發生侵權疑義。相關規範，可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制定「第二篇發明專利實地審查第十二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公告劃線版（對應 2008 年版）第 2.1 之說明。為求審慎起見，倘擬自行建置網路拍賣系統，宜先函詢智慧財產局查明相關事宜。

2、案例參考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臺北借物網。惟此網站拍賣標的僅限於政府機關已屆使用年限之物品。

（二）運用民間網路拍賣系統

透過民間業者網路拍賣系統辦理，可減少執行機關經費之支出，避免萬一網路拍賣成效不彰時，遭人批評浪費公帑。

1、本法對於網路拍賣並無規範，行政執行分署欲透過民間業者網路拍賣系統辦理，其可能途徑有二：（1）依本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與網路業者簽約，將拍賣標的物委由業者以其網路拍賣系統執行拍賣程序；或於簽約後，由執行機關人員自行至網路業者拍賣系統，登錄拍賣標的物資料及拍賣條件。（2）行政執行分署自行登錄成為拍賣網站之賣家，並由執行機關人員自行登錄拍賣標的物之資料。不論採行何種方式，對於保證金之繳納及退還機制，均需與業者進一步協商，俾能兼顧法律規定與網路拍賣系統之相應配合。

2、案例參考

（1）日本國稅稽徵及行政機關透過奇摩網站拍賣系統，所設置官公庁オークション專區。

（2）大陸地區法院透過淘寶網等民間業者（不只 1 家）網路拍賣系統，所設置網路司法拍賣專區。

二、網路拍賣競標資格之取得

（一）現行執行實務，不動產投標人應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附於投標書，於開標時，當場核對得標人之國民身分證，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則亦核對代理人之身分證。至於動產之集中拍賣，應買人於參加出價前，應於現場出示證件辦理登記領取號碼牌，於當場出價時，則以號碼牌作為辨識依據。

（二）本法並未明文規定應買人參與拍賣前，應先取得競標資格。網路拍賣過程，因執行拍賣人與應買人、應買人與應買人、應買人與移送機關代理人或義務人間均未面對面，為免影響拍賣效力、避免惡意破壞拍賣秩序，應要求有意參與競標者先加入網路拍賣網站成為會員，此項要求係為因應網路拍賣特性，應無違反本法之虞。

（三）應買人加入拍賣網站會員身分之驗證

若實施網路拍賣，應要求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晶片金融卡、信用卡，或其他具備辨識身分功能之卡片（例如：健保卡），並填寫個人真實資料申請加入會員，以作為網路身分驗證之用，經執行分署審核無訛後，始取得網路拍賣應買人資格。

（四）進行網路拍賣時，應買人應否以真實姓名顯現於網路競價名單？以目前網路使用習慣而言，絕大部分民眾是以暱稱方式為之。若建置網路拍賣系統，宜允許應買人得以暱稱進行競價，以利應買人可不受干擾自由出價。惟為避免弊端，可要求應買人應以固定暱稱參與競價。如有爭議，則調取應買人加入會員時所填寫之資料判別之。

三、保證金之繳納

（一）現行規定及實務

本法並未規定保證金繳納方式，而是規定於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第 3 款、第 5 款，本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89 條則規定，未照納應繳納之保證金者，其應買或投標無效。

執行實務就不動產拍賣保證金之繳納，係依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亦即投標人不必向出納室繳納，而逕將以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本票或匯票作為保證金，放入保證金封存袋，將之密封，與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匭。至於動產拍賣，實務上則較少見有公告應繳納保證金者。

（二）現行稅捐及執行實務，已允許以信用卡方式繳

（文轉第 4 版）

（文接第 3 版）

款，網路拍賣保證金應可比照辦理，即保證金以信用卡於網路上刷卡繳納，行政執行分署等同信用卡特約商店，未得標者刷卡繳納之保證金，比照取消交易（退貨）方式刷退同等金額，以簡化退還保證金程序。具體辦理方式，可與金融機構進一步磋商。大陸地區法院透過淘寶網實施網路拍賣者，其保證金之繳納、退還，係透過支付寶系統（第三方支付）辦理，可供參考。

四、拍賣場所

（一）現行規定及實務

依本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83 條規定意旨，查封財產之拍賣場所包括動產所在地、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實務上對於不動產及汽車、有價證券（義務人投資之未上市公司股份）、易於搬動之動產等，咸以行政執行分署辦公廳舍為拍賣場所，至於不易移動其所在或需費過鉅之動產（例如固定於牆壁之保險箱、定著於土地之機器設備）等，則於其所在地進行拍賣。

（二）「執行法院」、「動產所在地」、「其他場所」等場所，應不限於由土地、建築物所構築之物理上空間。

執行機關使用電腦、網際網路等資訊設備，建置無形資訊網路空間（拍賣網站）後，由執行機關人員於辦公廳舍內使用電腦設備，進行「上傳拍賣標的物相關資料、拍賣條件至拍賣網站系統」、「監看拍賣網站處理應買人所傳送之投標內容」、「監看拍賣網站依預設拍定條件自動決定得標人有無錯誤」等作業程序，毋庸在特定時間聚集應買人於特定地點，即得於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下進行拍賣程序，其效果與「在執行機關所在地執行拍賣」，可謂不分軒輊。是以，執行機關若能建置適當機制，可於事前及事後認定、檢驗「應買人之意思表示已否到達執行機關」、「開標程序是否於公正、公開情形下進行」，於此等條件配合下，對於「執行機關所在地」之解釋，應可解為包括「於執行機關所在地使用網路科技進行拍賣者」在內。

五、期日拍賣（變賣）與期間拍賣（變賣）

（一）現行規定及實務

本法對動產拍賣及變賣、不動產之拍賣，並未明定應以「期日拍賣（變賣）」方式為限。解釋上，若與拍賣性質無違，採行「期間拍賣（變賣）」方式應無不可，實務上，則以「期日拍賣（變賣）」為主。其實，「期日拍賣（變賣）」與「期間拍賣（變賣）」二者，最終均必須由執行機關在「特定期日之特定時點」（依序為「法定要件具備時點」、「預定出價終結時點」）後為拍定意思表示，其差別主要在於前者應買人出價限於「特定期日之特定時點前」，後者則應買人可於「特定期間屆至前」為出價表示。

（二）動產之拍賣，因實務上係由應買人以口頭方式當場相互競價，直至應買人願出之最高價格已高於底價且無人再加價，經拍賣人員宣告拍定時，其程序始告終結，並非以「預定終結時間之屆至」作為程序終結點，是依現行規定及實務，動產拍賣僅能以「期日拍賣」方式為之。

（三）動產之變賣如採競價方式者，本法並未明文限制其應進行之形式，採用「期間變賣」方式（即於限定期間內出價，若欲就他人之出價再加價，須在期間屆滿前為之），應屬可行。

（四）不動產拍賣採投標方式者，並未排除「期間拍賣」之可行性。依本法第 8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僅就「開標之日時」為規範，並不及於「投標之日時」；而應行注意事項第 46 點則明定：「投標得以通訊投標之方式為之。」投標方式既包括「通訊投

標」，自難以限制應買人僅能於「特定期日、時點」將投標書投入標匭，是以，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第 3 款但書、第 4 款後段即明定：「但通訊投標人應將……，填具投標書……，以雙掛號信函依拍賣公告所定方式及最後寄達日、時，寄達執行法院指定之地址或郵局信箱」、「其以通訊投標而投標書寄達處所為郵局信箱者，執行法官應於拍賣公告所定最後寄達日、時，率同書記官及會同同院政風人員或院長指定之人前往郵局領取投標信函。」綜合上述規定，於不動產投標拍賣，應得採用「期間拍賣（投標）」方式辦理。

（五）網路拍賣若定位為「以網路系統按預定期間及條件拍定並揭露其結果」一即採行「期間拍賣」方式

1、動產拍賣

受限本法第 70 條第 3 項所定之拍定方式，恐難以採用網路拍賣方式辦理。

2、動產變賣

不受本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可配合網路拍賣機制實施變賣。

3、不動產投標

依上述說明，不動產投標可採行「期間拍賣（投標）」方式，應可配合實施網路拍賣，於指定開標時點屆至時，由網路拍賣系統自動依拍賣條件決定得標人及得標金額。

（六）網路拍賣若定位為「網路系統僅提供應買人出價，拍定程序仍於拍賣室辦理」

1、執行機關於拍賣室進行開標、拍定程序時，若有透過網路同步直播（於拍賣室設置視訊設備、大型面板連線網路拍賣系統），則執行拍賣人於「動產拍賣」應買人透過網路競價之際，應可依本法第 70 條第 3 項所定之拍定方式，就競價結果高於底價之最高價者，於網路直播現場高呼 3 次、無人再加價後為拍定之表示。

2、執行機關於拍賣室進行開標、拍定程序時，若未透過網路同步直播，「動產拍賣」將難以符合本法第 70 條第 3 項所定之拍定方式。

3、至於動產變賣、不動產投標，其競價程序採行「期間變賣、投標」者，無論拍賣現場有無網路同步直播，因其拍定係就「特定期間內出價、投標最高價者」為之，故應可由執行拍賣人於拍賣室當場檢視網路出價結果而為拍定表示。

六、實施動產網路拍賣（變賣）之底價是否公開

（一）現行規定及實務

對照本法第 64 條（動產拍賣公告）、第 81 條第 2 項（不動產拍賣公告）規定，動產拍賣公告應記載事項並不包括「拍賣最低價額」，實務上於拍賣動產時並不公開底價，拍賣不動產公告上則公開其底價；至於動產變賣則無明文規定。

（二）本法第 64 條所定動產拍賣公告內容，僅就應載明事項予以規範，並無「不得記載最低拍賣價額」之文句，故動產拍賣公告記載拍賣最低價額，尚無違反本法規定之虞。為便於民眾了解動產價值以提高其應買意願，網路拍賣或變賣動產時，以公告底價或參考價格區間為宜，俾能充分提供價格資訊，減少無謂競價時間之浪費。

七、不動產投標書面及標匭

（一）現行規定及實務

本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匭。」實務上，應買人需以行政執行分署預先印妥之投標書件、保證金封存袋辦理投標。

（二）依上開規定，投標應以「書面」（紙本），若實施網路拍賣如何相應配合？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明定：「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並據此制訂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按，強制執执行程序以拍賣債務人財產為主要職務，投標書應屬當事人書狀，上述規定得準用於強制執执行程序。準此，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本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書狀規定之結果，應可解為：應買人得使用行政執行分署指定網路拍賣系統之電子投標書格式，依各欄位要求輸入資料傳送至網路拍賣系統後，即符合投標書要件。惟對於電子投標書格式設計、及傳輸投標書至網路拍賣系統過程，應符合應行注意事項第 50 點第 4 款所定：「…確保投標之秘密性及正確性」意旨。

（三）標匭係於執行機關指定投標期間內，供投標人投入投標書之用，以避免他人知悉投標人所投標之標的物及願出價額；本法對於標匭形式、材質，並未明定以「占有一定空間的物」（例如：投標箱）為限。解釋上，倘能確保投標人投標內容於開標前不為他人所知悉，則執行機關指定「以網路拍賣系統為標匭」，要求投標人應將電子投標書資料，傳輸至網路拍賣系統，並不違反本法第 87 條所定：「……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匭」規範意旨。若實施網路拍賣，可參考上述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制訂投標須知或相關規範時，明定投標人於完成傳輸投標書至網路拍賣系統時，與投入行政執行分署所設標匭同其效力。

八、網路拍賣筆錄

（一）動產拍賣或變賣、不動產拍賣，若出價、拍定均係透過網路系統為之，其拍賣、變賣筆錄應如何製作？本法就變賣部分並無明文規定；至於拍賣，依本法第 73 條規定：「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意旨，書記官於網路拍賣程序終結後，再製作筆錄即可，且參與網路拍賣之應買人毋庸簽名。

（二）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第 3 款規定：「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宜委託證券經紀商變賣之。」執行實務上，委託證券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變賣上市（櫃）公司股票後，執行機關有製作變賣筆錄者，並不多見。

（三）若實施網路變賣制度，於變賣程序終結後，可由書記官就變賣程序進行情形，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製作筆錄，其記載事項可參考本法第 73 條規定辦理。

肆、結論

網路拍賣無遠弗屆之特性，具有行銷查封財產之效果，並可便利民眾參與競標、增加查封財產以高價換價之機會，對於滯納金額之減少、國家財政之健全，應有相當助益；對於義務人而言，如能儘速以較高價拍定可減少其所欠稅款。網路拍賣若能使拍定率及拍定金額均提高，對於徵納雙方而言，將具有正面積極效果。本文所述僅就法律適用可能有疑義者加以探討，至於資訊系統與法令規範間如何相應配合等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例如，為避免應買人在國外使用網路拍賣系統出價致衍生涉外法域適用疑義，故限制非我國 IP 者無法登入出價等等，則可參考前述惜物網、日本國稅機關及大陸地區法院之經驗辦理，並於符合或不違反本法所定應行程序規定之前提下，制訂網路拍賣實施辦法或投標須知以資遵循。

談民事執行變價分割共有物與行政執行之競合處理

壹、前言

行政執行程序之開啟，常係因人民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貫徹行政法令、維護社會秩序與國家公益，經移送機關（即公法債權人）申請，而以強制力執行人民之財產，是以，實務上常與民事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聲請之民事執行發生競合。按辦理民事執行之執行人員，於查封債務人之財產時，發現同一財產已經行政執行事件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應將該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該管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合併辦理，並通知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1、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 1 點、第 2 點規定參照）。此乃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相競合時之辦理規定，其目的係為使公、私法上債權均能公平受償，並避免執行機關間競相執行之衝突（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1 立法目的參照），以求執行程序之一致性。故依前揭規定，行政執行分署如有查封在先，辦理民事執行之執行人員應將案件移併執行分署執行，反之亦然（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2 規定、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 3 點規定參照），合先敘明。

貳、民事執行變價分割共有物與行政執行不動產程序之衝突與調和

一、問題探討

有關本文所討論之共有物變價分割，僅限定在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第 2 款前段，即變賣共有物全部為討論前提，就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第 2 款後段有關部分以原物分配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之情形，非在本題討論之列。是按共有物之變價分割，於當事人無法自行變賣時，依強制執行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得聲請執行法院予以拍賣，並得準用動產、不動產拍賣程序，從該規定可知，共有物之變價分割僅係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僅其拍賣程序準用動產、不動產之規定而已。如行政執行義務人（即民事當事人之一）之不動產所有之應有部分，業經行政執行分署查封在先，或已進入拍賣程序尚未拍定，或該義務人不動產所有之應有部分業經拍定時，行政執行分署乃就該不動產進行一般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與民事執行法院之共有物變價分割程序，發生競合，此時二者應如何調和與進行，為以下討論之重心。

二、討論案例¹

民事債權人持變價分割共有物之執行名義，聲請就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區內土地乙筆強制執行，並將該筆土地於變價後之價金，依該執行名義附表所列債權人及債務人各自應有部分之持分比例分配之，並提出該筆土地記載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登記謄本，惟查依該土地謄本所載，其中有一債務人（權利範圍 1000 分之 125）業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為查封註記，則民事執行法院與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程序發生競合應為如何處置？簡言之，即二者程序得否合併處理？

三、各個不動產執行階段會有不同之目的考量，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執行分署僅辦理不動產查封程序

按民事執行債權人以變價分割共有物之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其目的在消滅共有關係，變賣共有物後以價金分配各共有人，以謀求共有人間之公平及最大利益；而行政執行分署為查封之目的，在於促使積欠公法上金錢債權之義務人，儘早清繳國家債權，如仍未予繳款，將進入終局執行之換價程序，以符國家公益，二者之目的有部分相同但並非完全相似。又本文

之執行標的及執行債務人，兩相比較之下亦非同一，民事執行程序之債務人乃係該變價分割共有物執行名義之債務人，行政執行義務人則為民事當事人中之一人，執行標的亦有共有物全部及部分之差異。是以，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1、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 1 點、第 2 點規定，似無法合併執行。

惟從發揮共有物經濟效益之利用及調和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程序之目的出發，由民事執行機關進行合併拍賣最符合公法及私法上效益。蓋共有物進行變價分割時，拍定機率勢必比執行分署就該標的之應有部分拍賣增加許多，此舉一來符合變價分割共有物之消滅共有物以換價之目的，二來得使換價所得，用以清償義務人積欠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促進行政效能並維護公共利益。此不但可使執行程序具有一致性，並得兼顧各方債權人、債（義）務人之最大利益；反之，如由行政執行分署辦理拍賣不動產，因執行分署僅得執行義務人之財產，其拍賣標的限於該共有物之應有部分，民事執行機關除無法將案件移併執行分署執行外，更將導致執行程序分裂二部，另有徒費勞力、時間、費用（執行分署先於民事執行機關拍定）及義務人財產不確定性及當事人浮動（民事執行機關先於執行分署拍定）之疑慮。

綜上考量，為使公、私法上債權均能公平受償，並避免執行機關間競相執行之衝突，有關變價分割共有物之強制執行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於查封階段發生競合時，應併案處理為宜。至後續程序上，於共有物變價分割之拍賣程序滿足時，民事執行機關於變價分割分配表確定後，可將應分配予行政執行分署義務人之案款保留，並通知行政執行分署，由其收取之；如遇有他債權人（含民事債權人）併案時，則應視併案標的內容，分別由民事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處理之²。

（二）執行分署已進行至不動產拍賣階段，該標的尚未拍定

同前所述，由變賣不動產全部之民事執行法院受理併案，拍賣權利範圍為全部之不動產，拍定之機會較高，且與拍賣應有部分相比，可獲取較高之拍賣價金，並更有利於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完全滿足，是以，雖執行分署已進行至不動產拍賣程序，在尚未拍定前，從發揮共有物經濟效益之利用及調和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程序之目的出發，仍可停止行政執行之不動產拍賣程序，合併由民事執行法院拍賣最為恰當，此精神亦與行政執行法第 3 條之公平合理原則相符³。

（三）執行分署就該義務人所有應有部分之不動產業經拍定，尚未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民事債權人聲請就共有物進行變價分割之強制執行程序時，行政執行分署就義務人所有之應有部分不動產業經拍定，因民事執行機關就變價分割共有物之執行程序仍須續行，此時二執行程序應如何調和，恐生疑義。此種情況與前二種情形有所不同，因行政執行程序已至拍定階段，原合併執行之經濟目的似已不存在，而當不動產業經拍定，因行政執行分署之不動產拍賣程序未有瑕疵，無合法撤銷拍賣事由，不可撤銷拍賣，而拍定人乃期待經由繳足價金之行為，取得權利移轉證書而取得所有權（強制執行法第 97 條及第 98 條規定參照），此時行政執行分署如逕為停止，而併由民事執行機關執行，似無法理上之依據，是在此

新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姜育菁

種情況之下，已無合併執行之可能⁴。

（四）執行分署就該債務人所有應有部分之不動產業經拍定，且已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行政執行分署如因拍定人繳足價金而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後，該個別執行程序已完全終結，拍定人自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時變更為所有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變價分割共有物判決之執行力亦及於拍定人，此時民事執行處將之改列為分割共有物之執行債務人，其受執行力繼受效力所及，而行政執行義務人已非變價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行政執行分署僅須以拍定人繳納之價金辦理後續分配即可，似亦無討論併案與否之必要性⁵。

四、小結

綜上所述，民事執行法院之共有物變價分割程序與行政執行不動產拍賣程序發生競合時，行政執行機關在查封或拍賣階段，在執行標的物尚未拍定前，行政執行分署得徵得移送機關同意，依「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 2 條之規定，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毋庸塗銷原查封登記，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併由民事執行法院就共有物之全部拍賣，最符合經濟效益；然如行政執行機關已有拍定之情況，無論有無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均不宜再為合併執行。

參、結論

民事強制執行與行政執行程序均為實現債權之手段，僅前者由民事債權人加以主張，後者則在滿足國家之公法上債權，然民事強制執行種類有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與非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之區分，與行政執行僅就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為執行對象有所差異，此時二程序競合時，應如何整體處理執行程序，為值得討論之課題。本文以為，二者目的不盡相同之執行程序競合時，應不受後案併前案之拘束，而從如何求得更迅速、經濟、有效率解決債權人及國家公共利益之角度出發，另如確有合併執行情事時，行政執行分署應使義務人知悉案件合併執行，以保障義務人之程序利益。

⁴ 此可能衍生行政執行機關在進行不動產拍賣程序時，有無可能知悉執行法院進行變價分割共有物之討論。行政執行分署在進行不動產拍賣程序時，如義務人可得聯繫者，執行人員必與其詢問不動產現況並詳加列載於拍賣公告上，惟實務上常見義務人行蹤不明之情形，此時即有賴民事執行法院與行政執行分署之緊密聯繫，於一有變賣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聲請時，由民事執行法院通知行政執行分署處理。

⁵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05 年度業務聯繫會議決議研討內容，未區分是否業經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加以討論，惟同本文見解，於債務人所有應有部分經拍定後，均採不併案處理為宜。

徵稿啟事

執行園地徵求文章稿件

邀請所屬及移送機關同仁、法界人士就本署業務相關議題踴躍投稿，撰寫 8,000 字內專論性文章或 3,000 字內業務執行經驗分享等小品故事，經本署審查刊登，稿費從優，稿件應以 WORD 檔 A4 版面直式橫書投稿，另須註明作者真實姓名、職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金融帳戶等資料（僅供扣繳憑單用，資料將予以保密），並請寄至：flyfluf@mail.moj.gov.tw。作者應對稿件有完整著作權利，如引述他人著作並請註明出處。

¹ 該案例資料係參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05 年度業務聯繫會議提案 1」之問題討論。

²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05 年度業務聯繫會議此部分之決議研討結果結論為：「併案處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應將案款解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分配，其後如有其他公、私法債權人併案，亦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署新北分署為後續處理。」

³ 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規定為：「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遠離毒品，擁抱幸福

屏東分署 / 書記官 鄭央鄉

本分署承辦一件義務人「阿志」（化名）施用三級毒品愷他命，除被警方裁處 2 萬元罰鍰外，另限期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但阿志無故不參加講習，所以再被處 5 千元怠金。由於阿志未繳納罰鍰及怠金，警察局移送本分署執行，執行人員清查後，發現阿志目前因其他刑事案件入監服刑中，所以前往監獄借訊。對於過往，阿志不勝唏噓的表示，曾經陷於毒品不能自拔，願意以他的切身之痛，來提醒年輕的一輩：「遠離毒品，方能擁抱幸福」。

阿志原本是一位連菸都不沾的年輕人，但在周遭朋友慫恿之下，基於好奇心，開始嚐試毒品的滋味，讓阿志陷入不堪回首的人生轉折點。毒品上癮後，原本彬彬有禮的阿志開始行為怪異，整日精神恍惚，不務正業，對父母勸阻都當馬耳東風，稍不如意，即雷霆大發，父母親只能無奈以對，以淚洗面，不僅傷害自己，也傷害了關心自己的至親。尤其是他的父親，

未曾到獄中看過他，可見其父親失望之程度，現在回想，真是悔不當初。

當時，阿志有一位感情極佳的女友，吸毒的一年半裡，女友不停的規勸，阿志亦充耳不聞，甚至作出許多傷害女友之事。但即使如此，女友仍對他關懷備至，總會藉機強帶其至教會，長期下來，透過宗教的洗禮及愛情的力量，終於讓阿志徹底醒悟了過往的種種不是，並且下定決心要戒毒。戒毒過程中，毒品禁斷所造成的生理痛苦，以及心理上抗拒毒品誘惑的煎熬，非一般人可想像，幸好女友無怨無悔的愛及信仰賜給他的力量讓他堅持下來。不過因為過往的種種，以及阿志另犯下其他錯誤，最後女友還是選擇離去，或許這就是誤入歧途所必須付出的代價吧。

阿志目前在獄中，因表現良好，再過不久即將假釋出獄。在這段服刑期間，最讓阿志感到寬慰的是，因戒毒成功，與家人的情感亦改善許多，原本哀莫大

於心死的父親，也因阿志痛改前非而慢慢原諒了他，重拾家庭的溫馨，阿志泛著淚光道：「這大概是出獄前，上帝所給予最好的禮物。」

服刑期間，每當阿志看見那些犯了又戒，戒了又犯，反覆因吸毒而不斷進出的人，總慶幸自己能戒毒成功，出獄後可以挺起胸膛，堂堂正正向前走，卻也對那些無法根除毒癮的吸毒者，深深的感覺不值。「吸毒真是一條不歸路，連嚐試都不要，否則因吸毒而傷害你最親的家人、朋友，要再挽回已永不可得。」阿志幽幽的道來。

執行人員結束訪談前，阿志說，出獄後會努力找工作賺錢還清罰鍰及怠金。對於阿志的保證，執行人員回以微微一笑，算是給予肯定及支持。走出監獄，迎面輕風拂來，心裡覺得踏實許多，犯錯並不可怕，可怕的是犯錯了卻是永遠有藉口拒絕改變。雖然阿志的罰鍰及怠金案件目前無法繳清結案，但罰鍰及怠金的主要目的不在於充實國庫，而是希望藉由執行財產所造成的痛來阻止義務人再犯，如果阿志出獄後確能工作繳清罰鍰及怠金，並且改過，相信擁抱幸福不會太遠。

毒海轉身

屏東分署 / 書記官 蘭芳德

留著一頭清秀長髮，臉上淡淡雀斑的阿珍，給人的印象是開朗而健談，很難想像她曾經沉淪毒海。如今與丈夫一起從事廚師工作的阿珍，擁有美滿婚姻、四歲大的女兒及精湛的廚藝，阿珍已走出人生的陰霾，重回生命的正軌，對於未來也有一個清楚的生命輪廓。

阿珍因施用毒品愷他命遭警多次查獲，而陸續裁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及應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阿珍復因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被處以怠金新臺幣 5 千元。阿珍對於罰鍰及怠金均未繳納，案件經移送機關移送本分署強制執行。

面對本分署執行人員的現場執行，阿珍不諱言尚有銀行房屋貸款及女兒上才藝班之補習費等金錢壓力，請求對移送執行之案件申請分期繳納。未久，阿珍如期到本分署洽辦分期繳納，並向本分署談及深深烙印內心，形成一輩子痛的荒唐歲月。

原來，在多年前阿珍接踵面對父母離異及男友背

叛的無情打擊，讓阿珍對人生失去信心，喪失心志的她在同儕慫恿下開始接觸毒品愷他命，漸漸無法自拔而染上毒癮，需要錢時總向親友借、騙、拐、偷，任憑媽媽哭斷肝腸，也不能感動沉迷毒品的阿珍，媽媽只好聲淚俱下拖著女兒進派出所，哭著求警方把她吸毒的女兒關起來。自此出入警局、法院和監獄有如家常便飯。而她自己則因為毒品而人生跌倒谷底、無家可歸，每天就為了毒品掙扎求存。

回想過往，阿珍娓娓地說：「染上毒癮其實並不需要什麼複雜的理由。所謂賊船易上難下，沉淪毒海易如反掌，然而，擺脫毒品卻難若登天，我三番五次戒毒，無奈意志不堅都沒成功，戒毒是場意志力的拔河」。

「每次入獄後我都想改過，但出來後能去哪裡？我只能找以前的毒友，就繼續吸毒啊！不然我能幹嘛？沒家沒親人，離毒的路很孤單。」阿珍接著說。

後來，妹妹的死給了阿珍當頭一記棒喝，阿珍的

妹妹因其夫當藥頭而染上毒癮。其夫入獄後，阿珍想勸她，但自己也在毒海，根本就沒有說服力，最後妹妹因注射海洛英過量而死，死前仍抓著針筒不放。這一幕讓阿珍驚覺，毒品已網綁她的人生，絕不能如此一錯再錯下去。

「施用毒品帶來的不是快樂而是寂寞，只有決心戒毒才能使我從地獄歸來，重新體會做一名普通人的幸福與快樂」，阿珍若有所思地說。

戒毒多年來，阿珍覺得自己一直在善惡兩端擺盪，她坦言，情緒低落時仍會閃過用藥念頭。

「這時，我就抱著女兒感受幸福，趕走慾望」，「如果這些我都捱不過，會再次讓身邊的人失望，我不想。」阿珍笑著說。

對於如何擺脫毒品，阿珍堅定地說出：「最遙遠的戒毒距離不是堅持，而是放棄！」。聽完阿珍的人生故事，腦海中突然想起元朝關漢卿在竇娥冤楔子的一首小詩：「花有重開日，人無再少年。不須長富貴，安樂是神仙。」我想阿珍歷經毒海重生，此刻一定會緊握所擁有的幸福。

執行心得分享

新北分署 / 書記官 黃文祺

對於曾經在執行工作上獲致優異之成績，實非單憑一己之力，而要歸功於團隊努力之結果，在此感謝分署團隊長官同仁們有形、無形的奧援、支持與鼓勵。謹將自己過去一段時間以來在工作崗位上所累積得到的一些經驗、心得而與大家分享，希望大家能夠不吝指正。

我是擔任書記官職務，對於如何將這個角色扮演稱職，我覺得大致上可從下列幾點做起：

1. 首先，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對於這項工作懷抱熱忱，當然，這是基本的工作態度，然而對於行政執行工作而言，正因為它的特殊性質使然，第一線執行人員除了需時刻面對既定的績效與結案壓力外，時常還會遭受到一些不理性的民眾無理取鬧她指責、喧囂或謾罵，因此，讓我深刻體認到對於這個工作必須懷抱相當的熱忱，才有辦法讓我們抱持著比較正面的態度與愉快的心情，而以最佳狀況，心平氣和來面對工作上種種的困難及挑戰，進而將案件辦理妥適。

2. 「凝聚團隊向心力」：執行工作，事務繁多，絕對無法單憑個人力量就能完成所有工作，必賴有所分工，因此要如何讓團隊發揮最大效能，這是書記官應該要努力的課題。而以我的經驗而言，一個股要能夠

運作順暢，最大的關鍵莫過於強烈凝聚每一成員的向心力，彼此間建立起榮譽與共的工作情感。如果能夠成功營造出如此氛圍，團隊裏的每一個成員必定會全力以赴，工作效能自然而然就會有顯著的提升。

3. 「強化本職學能」：行政執行工作，攸關人民權益甚鉅，所採取的每一項執行政程序，在在都必須恪遵法律規範。因此，執行人員對於行政執行相關之法令規章、函釋、會議決議、實務見解等務必熟稔、深入瞭解，並隨時留意法規增修或見解變更情況，以為妥善應用。另外，對於主要移送機關據以作成行政處分的法律，諸如：稅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法之規定，亦有涉獵之必要，並非是要絕對深入，但是至少應有基本的認知，若執行人員能夠瞭解前述與執行較具關聯性的法令規定，可以讓我們立即協助義務人解決相關疑義，無形中為我們樹立執法專業形象。

4. 「同理心」：在執行工作經驗中，我發現到如果能夠適時展現「同理心」，有時是可以避免許多無謂的爭議、化解不必要的誤會。舉例而言，時常接獲民眾於繳清欠款後，急於要求解除金融（郵局）帳戶存款之扣押，這件事對於執行人員而言，是稀鬆平常的

一件事，故而常常不小心就忽略未立即辦理，殊不知這筆存款對於義務人而言可能是賴以為生之款項，卻因為我們的輕忽心態致影響到義務人的生活，甚至對其造成了傷害，試想，假若我們能夠設身處地，將心比心，而將義務人的境遇就當作是自己的事情來為辦理的話，深信義務人應該會感受到我們對他（她）合理的訴求是相當重視並且展現出友善回應。

5. 「因應轉變，調整策略」：當我們長時間處於相同的工作環境，許多的思維可能容易流於僵化，工作方法亦容易被固化為習慣，因此不易察覺到週遭環境已悄然產生變化而必須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執行工作亦然，事實上，近幾年來，我們所身處的執行環境已產生許多不同的變化，令大家感受較為深刻的莫過於所經辦的執行案件已呈現質量的變化，亦即大額滯欠案件逐漸減少；小額滯欠案件卻是逐漸增加，而面對如此的轉變與趨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亦訂定了「深化小額案件執行」的政策，而為配合落實這項政策的發展，我覺得執行人員在工作上是有必要重新擬定策略，調整工作模式方法，各股在執行工作上所追求的主要目標應該是要朝向追求有效結案做為主軸的，這即將是一項新的轉變，也可能為行政執行帶來新的風貌。

十年有感

士林分署 / 書記官 劉宇華

95 年報到至今，轉瞬間在這個工作崗位上已經 10 年，相較於刻板印象中的公務員，書記官這份工作，無疑多了一份挑戰與樂趣，並非制式化接受長官命令然後動作，而是需要獨立思考，是辦案而非僅僅是打公文，在卷宗的蛛絲馬跡中細心注意；在銀行的往來資金中勾稽比對，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常常的經驗是義務人幾年前買保險時候填寫的資料；向銀行申請約定轉帳時留下的授權印鑑，一張張的信用卡帳單……等，總能成為突破的契機。執行不再只是整理案件管理系統財產清冊的幾個開戶，往往是一個下午一杯咖啡伴隨者一張張建檔整理的資金、信用資料，坦白的說，確實有點累人，但當從不可能中找出契機，隨著案件徵起而帶來的成就感，足以支撐下一個案件的疲累。除了個人以外，執行分署特別注重團體協調的運作模式，依委外役男工作能力做適切分工，讓執行股找到最有效率運作模式來消化海量卷宗，都是每一個書記官不斷學習的課題。

10 年時間並不算太短，記得開始時在前輩教導下學習面對各種形形色色義務人，挫折、氣憤、難受種種情緒都有，以一個剛畢業學生的角色，面對執行案件義務人，大多有相當社會經歷，更甚者，開過公司當過老闆比比皆是，隨口皆能雄辯滔滔，非理性對話與過激的情緒反應更是家常便飯，一開始難免手足無措，言談與處理皆無法以同等姿態來妥適應對，個人情緒管理亦有不足，往往因為一個非理性義務人而影響整天的心情與工作。然時間與經驗是最好的磨練，

聽了許多人生故事，有真誠的、無助的、掉淚的、暴躁的，當然也免不了有破口大罵的，試著從中理出屬於自己的頭緒，也必須學習清楚認知，每個人都有自己看事情不同的角度與立場，我們並不能保證說服或要求認同，但卻需要在自己工作崗位上去確實完成屬於書記官這個角色定位該盡的責任，該堅持時立場穩定，理性思考屬於義務人自我負責的部分，而非鄉愿浮濫的同情去混亂自己的立場，我們的工作就是執行，既然在這個職位上，那麼盡工作義務便是負責的態度，然面對真正需要幫助的義務人卻也無須苛刻，不妨盡力協助，檢視自己的角色定位來正確面對一切工作難題。

書記官工作內容種類多元，需要面對義務人協調談判、製作公文、出差查封動產及不動產、協助執行拘提管收、管理執行股運作……等。工作的當下或許忙碌，但因為有長官、前輩、同事、移送機關、地政人員、員警……等許多人的協助，反而有更多難忘的經驗。曾經查封三芝海岸旁廢棄如鬼屋般的大廈，至現場時宛如歐美恐怖片中經典場景，已斷電的室內無光且日照不進、狗吠淒厲、病床四散，查封當日實在沒有勇氣踏入的移送機關代理人與我們當下決定先去找派出所員警陪同，啼笑皆非的是，講出執行地點時，我清楚的看到了派出所員警瞬間黑掉的臉，拖長語調的說了一句「喔…那間房子喔」，最終是兩位員警帶者手電筒及警棍陪同我們在一間黑暗、怪聲陣陣的大廈中提心吊膽完成查封，事後和同事相約去行天

宮收驚。也曾有過清明節前查封義務人祖墳土地時，一路講解風水的地政人員，認真建議我在現場貼一張「你家祖墳被查封，速來繳款」的通知，得以讓清明掃墓的後代子孫看到，啼笑皆非的我最終並沒有選擇這麼做。去年拍賣淡海新市鎮計畫區 60 幾筆土地，一戶戶的在山間遞送拍賣通知，而配備由士林分署壯丁情義相挺組成的趕狗大隊，在面對山上幾乎戶戶養狗人家，往往到達現場狗吠聲已經陣陣傳來，下車時更眼冒兇光隨時準備撲向我們，邊趕狗邊被追邊貼通知，回程路上大家都累翻了，過程卻也笑翻了。從下午 3 點直到 10 點半開完庭的管收案件，一群陪同戒護的同事因為義務人不肯吃飯，所以當天也沒有人吃過一口飯，裁准送管收所後，與同事追著最後一班 12 點的捷運在胡洲站內奔跑，趕不及還是一人一台計程車到家互相報平安，下計程車時，司機伯伯對我說「小姐，以後別那麼晚回家，本來我要收工了，但看到妳和我女兒差不多大，想說還是平安把妳載回家」，直到能就寢時，時鐘指著半夜兩點多。這一切種種的特別經驗，是累、是工作、是開心，卻也是難忘，更堆疊出無數能互相交流的執行經驗，雖然結果並不一定每件都是完美，但重要是一起經歷的過程與學習。

在士林分署的這 10 年，遇到了很多長官、前輩、同事，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曾在不同面向上給予指導，屬於工作細節上、執行經驗上、心情調適上皆是。執行業務多而且繁雜，難免令人感覺心浮氣躁，但靜下來去思考方向，理順之後找尋最適合自己的方法與步調，才能最有效率去達到目標，秉持著這個方向嘗試與學習，也仍享受屬於這份工作的樂趣與成就。

執行甘苦談

臺中分署 / 執行員 呂惠娟

行政執行業務之辦理，攸關人民權利義務，十餘年來，面對每天的工作，無不戰戰兢兢，除了努力學習專業知識、爭取績效外，也因天天面對各種不同類型的義務人而豐富了人生經驗。

因社會經濟景氣不佳、貧富差距日益擴大之狀況下，在辦理行政執行案件時，除了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外並同時將義務人經濟狀況列入考量，期能在不違反法令規定前提下，讓執行行為更合乎情理。例如移送

機關請求執行分署扣押義務人薪水，但考量義務人為警務人員，怕影響其考績而不扣薪，先電話通知義務人至分署繳納，或在義務人經濟能力有限，僅能部分或分期繳納時，也會盡力替義務人做最好的分配，例如優先繳納會有利息產生的健保費、綜所稅等案件，避免使義務人負擔更重。其次，在人際溝通上也有增長，尤其是與義務人溝通方面，例如面對情緒激動、不理性的義務人時，重點在避免刺激義務人不滿情

緒，對於義務人無理的謾罵，除了委婉表明立場外，盡量做到「罵不還口」，遇到弱勢的義務人則給予鼓勵或轉介社福單位，使義務人能感受到執行分署人性關懷的一面。

還記得當初剛進入執行分署工作時，有位長官以「身在公門好修行」期勉我們，他說執行工作要站在為民服務的立場而非與民對立，轉眼間，已過了十個寒暑，要特別感謝各長官的指導、同事的包容及助理和役男的幫忙，讓我能順利的在執行分署工作。未來，期勉自己也能在工作崗位上繼續努力。

重信守諾的丫嬭

屏東分署 / 書記官 胡淑娟

國境之南的屏東－資源貧瘠的鄉鎮－夏日炎炎的午後，經常雷、雨、閃電交加，正埋首處理數以萬計的監理案件時，再也忍不住累積已久的頭昏腦脹、眼睛酸澀，起身深深的吐一口氣。此時，辦公室的玻璃門，突然被推開了，有位被雨水淋濕的滿頭白髮丫嬭，牽著狀似智能不足的小孩，走了進來。

丫嬭手持一張微濕的「傳繳通知書」，另手拎著一袋顯然沿路撿來的回收物。進門後，急忙將回收袋放下，一邊擦拭小孫子臉頰上的雨水，一邊從口袋掏出濕爛的紙條，唧唧呀呀的用手指頭指了指，示意要我看。這張紙條上寫著：「王○○欠監理站交通罰鍰，是低收入戶家庭、家中有一老、一幼，都是殘障家屬需照養，其母是聾啞人，需用手寫方式溝通。」等等。

原來這位丫嬭是聾啞人士，是義務人王○○的母親，旁邊是他的小孩。查了一下，王○○欠監理站交通罰鍰有 2 筆，金額不高，總計 1 萬零 200 元。

我用紙筆問丫嬭：「是要來繳錢嗎？」，丫嬭點點頭，比手畫腳加上用手寫簡單字句，指其孫生長遲緩，目前接受特殊教育幼兒園矯正中，需要她幫忙照顧，其兒在油漆工廠打工，薪資微薄，須獨力扶養遲緩兒，自己平時靠撿回收幫忙維持家計，目前一家 3 口

在屏東市租屋，丫嬭拱起雙手不停的擺動，拜託讓她每月繳 1,000 元，這是她們能力所能負擔的最大極限！

平常處理的案件，形形色色的人都有，有收到傳繳通知後，不理不睬，連個電話也不打，直到扣他的薪水或扣存款時，才來大吵大鬧；有些則是收到傳繳通知後，來電說：「喂～～書記官阿！我是某某人，沒錢啦……那天無法度去，有錢再說啦！」啪一聲！就掛了電話。但這打雷下雨的日子，聾啞丫嬭穿雨衣騎著腳踏車攜著小孫子，依照傳繳通知的日期，為他的兒子準時到分署說明清償的方式，讓我不禁心生感動。

看著丫嬭無奈、懇求的眼神，不知她此刻眼眶中，轉動著隱忍不讓“它”滴下的是雨水還是淚水。我徵得長官及移送機關代理人的同意後，趕緊在丫嬭拿來的傳繳通知書上，註記著丫嬭希望的數字-- 每月繳納 1,000 元。她心安的把「傳繳通知書」仔細摺好，並用塑膠袋小心翼翼的包起來，放入那已經淋濕並被勾破的七分褲口袋裡，且再次用手掌拍摸確認其口袋放入的「傳繳通知書」。離開前，用手比了隔會來繳第一期，滿足的提起地上的回收袋，牽著小孫子騎著腳踏車……消失在雨中……。

隔月當日，丫嬭真的親自跑來繳了 1,000 元；再下個月，丫嬭又親自再來繳了 1,000 元。端午前夕，李前分署長苑芬知道這位守信用丫嬭的事後，便帶著一些粽子及慰問金，一群人到丫嬭家關心。丫嬭含著淚水點點頭，臉上帶著溫暖的笑容，用她那雙手的大拇指向我們鞠躬示意，一切盡在不言中……。

連續幾個月，丫嬭依然如期來繳，但氣色漸漸不若平常，表情有些痛苦。

某日，一位看起來似乎有些輕度智障的男子，走了進來，自稱是王○○，說要來繳錢。我趕緊問他：「丫嬭呢？」他說：膀胱癌住院了，這月我自己來繳。我愣了一下，突然心中一陣起伏。

幾天之後，我放下手邊的工作，打了電話過去，想問看看她兒子，丫嬭的狀況。響了很久，沒人接。

一位殘疾丫嬭、一位收入微薄又有些輕度障礙的爸爸，一位成長遲緩的幼兒，組成一個弱勢的家庭，依靠著政府的救助金及微薄的薪資過日子，本來手頭就不寬裕了，每個月還要負擔 1,000 元的分期罰鍰。但是他們沒有選擇逃避，每個月還是信守承諾。從辦理分期開始，到現在已繳了 6,000 元了。她們雖然身有殘疾、家境貧苦，但是她們面對，並且勇於承擔。

下個月，我期待丫嬭健健康康的再次出現在辦公室。

老母親的泣訴

臺中分署 / 執行員 葉亭均

俗話說：「養兒防老」，好似養育子女即確保了年老退休後的生活依靠，無論物質上的資助或是心靈上的陪伴，在傳統華人社會中，「養兒用以防老」是最根深蒂固的家庭價值觀，年輕時賺錢供孩兒成長，年邁時則由長大成人的孩子回饋孝敬，栽培子女就像是長期投資一支穩賺不賠的股票，理當如是，然而真的是這樣嗎？

在我目前尚稱短暫又生澀的執行生涯中，曾承辦過一件有趣且發人深省的案件，發生於該案義務人背後的故事，好比○視八點檔連續劇般峰迴路轉。義務人阿華（化名）是位年約五十歲的中年男子，牌照稅、交通違規罰單、汽車燃料費等林林總總的欠費，待執行金額加起來共六十餘萬元，自其財產清冊觀之，阿華投保於農會、存款不多更無固定工作，以往的舊案也都是以核發執行憑證居多，不過其名下還有土地、房屋和年份為 2005 年的車輛，便擇日出差前往阿華府上一探究竟。

義務人阿華家是外觀陳舊的獨棟透天房屋，位於傳統工廠環繞的偏僻郊區。現場訪查當日，我們來到阿華家，門口停放了阿華所有的休旅車，且透過玻璃拉門可見屋內光影晃動，應是有人在看電視，這是現場執行好的開始。

「阿華先生有在家嗎？」書記官敲門詢問，移送機關代理人也在旁大喊阿華的名字，一直喊到驚動對面平房的鄰居了，還是無人應門，正打算放置通知書隨即打道回府時，終於有一男子推開玻璃門。

「……你們是誰是要幹嘛？」應門的男子是個高壯的中年男子，滿面通紅渾身酒氣，顯然是一早便以酒作茶、喝到有點茫。

「阿華先生有在家嗎？你是他的什麼人呢？我們是執行分署跟稅務局啦，有事情要通知他，之前寄信給他他都沒有回我們啦。」

「……阿華……我不認識啦……他沒有在這裡啦……」男子的腦袋或許被酒精麻痺，反應有些遲緩。

「可是我們每次寄信都是他簽收耶，他什麼時候回來啊？」

「……喔他不一定什麼時候回來啦……他不在啦」

「是喔那你他是什麼人、怎麼會在這裡？」

「我是他朋友……跟他借住在這邊啦……」

剛才不是還說不認識！

「還是我們在這裡等阿華先生，之前看他都是這個時間簽收郵件。」

「……他出去啦不知道什麼時候回來、我幫他顧房子而已啦！你們找他是什麼事情！」男子看起來有些煩躁。

「他有欠稅跟罰單沒有繳啦，詳細情況我們一定要通知他本人，你不是本人不能跟你講，還是你幫忙打電話叫他回來？」

男子慢慢踱步進屋內，不久後走出來，看起來比稍早清醒了一些，答道：「他要很晚才回來啦，他叫我幫他收信啦。」

「好吧那也只好請您代收了。」我拿出現場執行通知的信封給男子，「代收人欄處請幫我們簽名。」

「這樣就好了啦！」男子拒簽，他可能以為真的這樣就好。

「謝謝喔，請一定要交給阿華嘿，」書記官轉頭指向門口停放的車輛，「這台車是阿華先生的，基於执行程序，我們先查封他這台車。」

「蛤？」男子一頭霧水「不要封啦他會繳！」

「就是做一個程序，阿華先生現在人不在家，我們請警察來協助。」

男子繼續嚷著叫著，重複著阿華不在啦他一定會過去處理啦之類的話，叫嚷期間警察到了，我們無視男子的碎碎念忙著在車輛上貼封條拍照，警察也拿出掌上小電腦秀出義務人阿華先生的身分證照片給我們看，照片上的人竟然就是眼前這個張牙舞爪的男子

啊，難怪他死不承認自己就是阿華本人呢！

貼好封條後，我們請不願意承認自己是義務人本人的男子作為車輛保管人，「車子我們還是放在這邊給阿華先生使用啦，只是你說他現在不在家，我們查封完需要有人代他保管車輛，是不是請你簽名、給我們拍一下你的身分證呢？」

「我身分證不見了啦！」阿華在屋裡屋外走來走去，看起來煩躁無比。

「那你有沒有別的朋友可以聯絡請他來幫忙保管呢、畢竟阿華先生現在不在家嘛！」既然本人不願承認身分那我們就不要逼他吧。

阿華回屋內撥了幾通電話，找來一位女性友人作為保管人留下資料，接下來就看阿華是否會良心發現，自動到本分署處理了吧，看他沒有工作又一大早醉醺醺的樣子，應是沒有漏夜潛逃的跡象。

就在我們準備驅車離開時，突然來了一名老婦人，走近我們車門邊問發生什麼事，聽完我們簡略說明後，老婦人唉聲嘆氣道：

「阿華就在裡面啦，我是他媽啦，你們趕快去抓他，他整天不工作都在家，沒想到竟然欠錢沒還，還要你們來催，真的不好意思啦！唉，我也是對阿華沒辦法咧，幾年前他爸過世留給我們這棟房子和一塊地，他嫌我煩把我趕出來，我只好借住他舅舅家，那塊地他也租出去給人家開工廠，一個月租金十幾二十萬，只給我兩萬過活，我每個月來這裡看他過的好不好，阿華這孩子也沒理我啊！」

老婦人竟是被趕出家門的阿華母親呢！她的話給我們許多線索，原來阿華不僅是遊手好閒的不孝子，也是租金收入豐厚的有錢人呢！有財產卻故意不納稅，其行為甚是可惡，罔顧親情將母親趕出家門更是罪加一等。

我們安慰一下老婦人，並向其保證絕對會讓阿華乖乖盡納稅義務，老婦人不斷向我們道謝，說：「阿華收的租金你們都拿去，儘管拿去，叫他一定要付錢，真的謝謝你們，還特地來通知他，你們辛苦了。」

真正辛苦的是這位老母親啊！她的語氣就像是拎著孩子的耳朵衝進學校導師辦公室的家長對老師說：「你盡量打他沒關係！他有不乖你就處罰他！」讓人感到心酸呢！

阿華仍然沒有自動到分署報告財產狀況和提出清償計畫，我們再度前往阿華家中，他依然是一早喝得茫茫然的樣子。我們把上次查封的車子拖回分署，執行過程中，阿華的老母親還跑來感謝我們，謝謝我們讓阿華得到一點教訓。

「雖然我還是不能回這個家，但至少讓阿華吃到苦啦！你們真的很好心，謝謝你們！」被道謝的我都不好意思了，我們只是做好份內工作，一直以來民眾

總視執行人員為死要錢的討債公司成員，現在卻被當作幫忙教訓大孩子的正義使者呢！

車子被拖走果然起成效，阿華很快就來請求辦理分期繳納了，不過阿華如此富有，他的愛車又是沒有貸款一次付清的新車，顯然資力雄厚。在我們不同意阿華辦理分期後，阿華分了兩次便把所有欠費繳清了，而在與我們協商的過程中，他始終不曾承認自己就是阿華本人，不知是其心虛不好意思呢？

義務人阿華的案件最後順利全額徵起，除仰賴移送機關提供的財產清冊外，阿華母親偶然的協助亦功不可沒，若少了老婦人毫無保留的說明，我們便無法迅速拼湊出阿華的的生活樣貌和清償債務的資力，恐怕還會以為阿華只是一個遊手好閒、坐吃山空、永遠扣押不到存款的醉漢。

其實像阿華這樣的案例，在執行工作中比比皆是，這些義務人倚仗著家人無條件的付出，讓家人代替處理他們不願、或不能清償的債務。有一陣子曾天天接到一名義務人母親的來電，那位母親表示女兒因為積欠健保費被我們扣押薪水，她哀求我們是否有通融餘地，因為她的女兒揚言薪水再繼續扣下去她就辭職不想工作了，電話另一頭還可以聽見年輕女子大喊「媽妳叫他們不要再給我扣錢」的抱怨聲，協調後的結果竟變成母親幫女兒繳清欠費；又有一案，是義務人的伴侶自願為義務人繳納罰款，那名女子與義務人並無民法上的婚姻關係，因感念兩人朝夕相處多年形同實質的配偶關係，遂決定代替患有阿茲海默症的義務人承擔繳費義務；又或是有義務人的兄長為了讓家中老父親安心，而為失聯多時的弟妹繳交牌照稅的情況，亦時有所聞。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並不以執行名義所載義務人親自給付為要，國家債權是否能夠獲得滿足，是執行人員在执行程序中最關心的部分，而透過本案義務人阿華、以及上述案例中的小插曲，我才發現原來國家債權之保護，不僅源自金錢之累積，也歸功於親情之堆砌，是家人間義無反顧的愛與包容才讓执行程序產生更多的可能性，為了家中成員而擔負起不屬於自己的法律上義務，這許許多多的小故事讓我感動不已，也令我質疑「養兒防老」這個老觀念。

如果父母尚在世時將財產分給子女，子女不曾努力便得到龐大財產，很容易因而不知珍惜、變得驕奢自大，父母以為財產留給子女可以提供其更好的生活，殊不知反而養出一群敗家子孫，甚至還被子女反咬一口；同樣地，若是父母過份縱容子女，任由子女予取予求，亦可能讓子女產生依賴而不負責任的心態，不僅連累家人，更製造社會成本。

養兒不見得防老，不過，至少要教育子女學會對自己負責，以免白髮皤皤時，同義務人阿華的老母親般，不僅無家可歸，還得為兒子扛起納稅義務，才能真正防止老來憂愁吧！

藝術長廊

四月殘雪

揮別湛藍澄靜的田澤湖，轉往高原駛去，前幾日驚艷不已的山頭白雪，竟隨著緩緩爬升出現在道路兩旁。抵達住宿旅館後，大人與小孩都迫不及待地下車追逐滿山白雪，獨留我拖著行李到裡頭辦理入住手續。隔日貪早，帶著女兒尋訪昨日小朋友們堆的雪人。漫步小徑，陽光迤灑，驅走枯木與殘雪的蕭瑟，眼前的美景讓人忍不住拿出相機，為這次計畫外的驚喜旅程，留下紀念。



106 年 4 月 25 日攝於日本田澤湖高原溫泉郷 ロッジアイリス